

## 後現代音樂風格？！

作者：余頌恩

作者撰寫本文時，為美國印第安納大學〔Indiana University〕攻讀哲學博士學位，主修音樂理論。研究興趣包括音樂與其他藝術媒體的共通關係及音樂理論與演奏。

本文刊登於《時代論壇》第 793 期，2002 年 11 月 10 日，後現代多面睇系列之三。分題為《時代論壇》編者所加。協助提供該系列稿件者：張國棟，《後現代文化與基督教》（香港：FES Press，2002）編者之一。本系列之一、二、四

[繁體 PDF 檔下載](#) | [簡體 PDF 檔下載](#) | [觀看簡體 html 檔](#)  
[版權聲明](#)

當我們探討音樂的後現代發展時，人們很多時候會立刻想知道後現代音樂的風格究竟是怎樣。通常人們都喜歡按照風格去介定不同時期的音樂，而一般介定不同時期的音樂的指標包括了作品的曲式、和聲、音階、配器法及結構等。很多音樂的曲種，又往往與音樂歷史中的某一時期特別有關，例如：小步舞曲令人想起巴洛克時期、奏鳴曲令人聯想到古典時期、交響詩（symphonic poem）明顯地是浪漫時期的產品。換句話說，某一個歷史時期會同樣地令人聯想到某一些曲種。很自然地，當我們說到我們現正處身的所謂「後現代」時，我們便會想去認定某一些曲種為後現代音樂中的代表曲種。

很可惜地，事情並不一定可如此推論。與辨別其他不同時期的作品不大相同，了解後現代音樂並不能以某一套既定的作品風格去介定；創作及運用音樂的方式和態度是判別某作品是否屬於後現代音樂創作的重要指標。

怎樣才算後現代音樂的態度？

那麼，甚麼才算是與後現代音樂有關的方式和態度？首先，我們可從後現代社會的一些特色入手。

隨著我們二十世紀的資訊發達及媒體發展，音樂不再像十九世紀時只是資產階級的專利品，一般人都可輕易地從收音機、電視機和唱片等聽到不同年代、不同種類的音樂，地域及時空不再是接觸不同文化及音樂的限制。全球化令後現代社會變得多元化。隨著人們能輕易地接觸到不同的音樂，這些不同的音樂繼而成為了音樂創作的靈感，很多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及本身是創作不同曲種的音樂人往往將不同的曲種拼貼在一起。

作曲家不單在同一樂曲中湊拼不同的曲種，引致曲種的界線產生模糊化，音樂作品裡所表達的信息亦變得多元化，樂曲中往往亦包含了對生活及對事情的反省。例如，最近期的作品有素以創作簡約主義音樂馳名的美國作曲家 John Adams 新作 *Transmigration of Souls*，這作品剛在九月由紐約管絃樂團、New York Choral Artists 及 Brooklyn Youth Chorus 作首演。樂曲雖然以古典音樂傳統的管絃樂團及合唱團作基本的組合，但作品加插了紐約市街道及汽車聲的錄音及九一一死難者的名字等為樂曲的材料，此外，樂曲的二個合唱樂段的歌詞乃取材於世貿中心救援現場外的牆壁及燈柱上那些失蹤者的親屬自製的海報上的字句。作曲家刻意迴避以古典傳統中的安魂曲為作品的標題。這作品實在是音樂創作中極具意義的，具備了後現代主義色彩的拼貼式作品。

### 拼貼手法見真章

拼貼手法不單是源自古典傳統的作曲家的創作手法，流行樂壇中亦有不少作品將古典音樂的塑材揉合於以電子合成器、電結他和鼓為主的流行創作中。例如：Paul Schwatz 創作的流行曲集 *Aria* 和 *Aria 2: New Horizon* 便是以古典歌劇中的詠歎調為基本塑材，重新配上強勁的節奏及嶄新的和聲，混合於電子合成的樂器聲。此二曲集乃由以演唱百老匯音樂歌劇馳名的 Rebecca Luker 主唱。

此外，Paul Schwatz 亦有創作另一具屬靈意味的曲集名為 *State of Grace*。這曲集在題材上混合了不同年代的教會音樂於現代的音樂媒體中，例如：傳統基督教聖詩《奇異恩典》及《我靈鎮靜》被重新配以電子合成樂器、流行敲擊樂節奏及以流行曲的演唱方法去演繹；另外，該曲集亦有取材自中古時代的禮儀禱文如 *Veni Redemptor Gentium*、*Veni Creator Spiritus* 及 *Miserere*。

在後現代的音樂發展中，以往源自不同年代、不同風格、不同發展傳統的音樂本身成為了可被巧妙處理（manipulate）的對象（objects）。後現代的音樂創作之中本身由於往往包含多種風格及多個音樂發展傳統的元素，以往被區分為不同發展傳統的音樂種類的分類界線因而變得模糊化。多元化的後現代音樂創作本身並不容易歸納為單一的音樂風格，但拼貼這創作手法卻是後現代音樂的其中最主要的創作方式。

### 多元世界的音樂欣賞態度

其實，混合不同創作傳統的作曲手法並不是現今在我們的後現代社會才發生，在歷史上充滿了不同年代的例子。例如：馬丁路德將當代原本是飲酒歌的曲調重新配上與基督信仰有關的歌詞，馬勒（Mahler）的交響曲曾引用了貝多芬及舒伯特的樂句、奧地利的 Landler 舞曲、聖詩及其他昔日的街頭音樂；再者，今日被稱為聖樂中重要創作的的神劇（oratorio，如韓德爾的彌賽亞）的創作手法往往與其他源自非聖樂傳統的歌劇的風格沒有甚麼差別。

在強調多元化的後現代社會中，我們應留意不要因自己對某一創作傳統的喜好而輕易地去貶斥當代的其他創作傳統。同時，隨著不同發展傳統的音樂種

類界線模糊化，後現代的音樂創作讓我們有更多機會在同一樂曲中欣賞到不同的文化傳統的音樂的融合。

基督教線上中文資源中心(OCCR)版權所有©2003

OCCR 鳴謝文章原作者及《時代論壇》編輯允許在網上發表本文。原文刊於《時代論壇》第七九三期，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日。

讀者可免費下載本文作個人或小組閱讀及研究，唯必須全文下載，包括本版權聲明，並在引用時聲明出處。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權詳情及來源可參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introduction/citationandcopyrights.htm>。

本文網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art\\_0030.htm](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art_0030.htm)

OCCR 網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

[繁體 PDF 檔下載](#) | [簡體 PDF 檔下載](#) | [觀看簡體 html 檔](#) | [本系列之一、二、四](#)